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，不管是在體育或是在音樂交流上，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，總會面臨因缺乏旅費籌資困難可能無法出賽的困境，本席以為政府本應事前培養下一個台灣之光，並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，並非事後才出面沾光。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，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，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，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，免去選手籌措旅費之辛勞，讓他們放心為國爭光安心盡力競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我國體育競賽補助規定，在國內獲得第一名收到邀請出國比賽的隊伍補助，至中南美洲、非洲、大洋洲等，一人補助一萬元，最高上限 20 萬元，第二名則是一人補助 8,000 元，最高上限 15 萬元，而東南北中亞則是 8,000 元，大陸、港澳、琉球為 5,000，也都訂有最高上限，另二、三名的隊伍所補助的經費逐遞減。
- 二、我國在荷蘭舉行的 2016 世界盃拔河賽中獲得相當不錯的佳績，然而，除景美女中籌措出國經費尚且順利外，其餘學校都還需仰賴社會各界的善心援助方能成行。像是南投高中拔河隊參加本屆賽事，還需樂團五月天在 FB 上轉載拔河隊苦缺經費的影片，並自行捐出 50 萬元，以及民眾協助該校的「大笨牛夢想拔河隊」集資網站，400 萬的旅費才得以於幾天內湊足。
- 三、教育理應不該只是讀書，而讀書也只是教育的一小部份。我國教育氛圍的悲哀，就在於只為篩選出少數所謂的菁英，犧牲了大多數的孩子選擇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課程，應為全方位發展因材施教，而教育部卻已學生若於非寒暑假期間出國比賽，恐會耽誤影響學業進度，不予補助經費，實為狹隘且牽強，政府的角色應是幫助，而不是限制。